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紀存瑜

聯絡電話: 02-23565519 傳真: 02-23566315

電子信箱: moi1786@mo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1302644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局採競標購買方式取得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私有既成 道路,涉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規定適用疑義1案,請查 昭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局113年7月11日路工用字第1130081201號函。
- 二、按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及第5項規定:「共有人出賣其應 有部分時,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 購。」、「前四項規定,於公同共有準用之。」係指共有 人出賣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時,他共有人對於該共有人有 請求以同樣條件訂立買賣契約之權而言。貴局為落實司法 院釋字第400號解釋意旨,對私有既成道路土地未全面徵收 補償前,先以有限經費公開提出要約並由所有權人就其應 有部分自行提出售價,再以出價低者依序購買,並認該方 式係逐步履行政府應彌補所有權人因公益而特別犧牲之財 產利益,合於司法院釋字第400號以他法補償之解釋意旨, 且其性質與一般買賣有別,自無前揭土地法規定之適用。





正本:交通部公路局

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電2074/08/13文文 217:42:08 章



